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烽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65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烽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烽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6917479094903

注册资本：2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知识产权局）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6月28日

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